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9號

債 權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代 理 人 邱漢欽

債 務 人 沈伊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中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。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、第4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未載付款地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未載到期日（視為見票即付）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，未載發票地，發票人之住所地在雲林縣斗南鎮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院為管轄法院無誤。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
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：114年度司票字第000029號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即提示日)	備考
001	111年10月31日	76,416元	9,552元	113年9月3日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